

# 四川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司罚决字〔2022〕第1号

当事人：朱晓波，男，汉族，1963年7月17日出生，四川省德昌县公证处公证员，身份证号[REDACTED]，执业证号123191119920346，住[REDACTED]。

根据凉山州司法局的报告，本机关于2022年5月30日对朱晓波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一案予以立案调查。经查，2021年12月28日，德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3424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朱晓波犯贪污罪、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判决已生效执行。

2022年6月9日，本机关依法委托四川省[REDACTED]监狱向朱晓波送达《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川司罚告字〔2022〕第1号），四川省[REDACTED]监狱于2022年6月20日向朱晓波送达了《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朱晓波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未提供书面陈述申辩材料。

以上事实有：《凉山州司法局关于建议给予四川省德昌县公证处朱晓波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报告》、四

川省德昌县人民法院（2021）川 3424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书，当事人听证权利告知书，送达回证，公证员执业证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朱晓波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规定，应当给予朱晓波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给予朱晓波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